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瑞华”）进行增资。完成增资后，湖北瑞华计划在葛店经开区购置 230 亩土地（其中工业用地 200 亩、人才住宅用地 30 亩）用于建设公司湖北制造基地。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湖北瑞华及其子公司武汉瑞思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瑞思”）于近日完成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拍情况概述

工业用地（1）

- 1、宗地编号：鄂州市 WG[2021]047 号
- 2、宗地位置：葛店开发区发展大道以西
-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4、土地面积：91,956.1 平方米
- 5、出让年限：50 年
- 6、竞得人：湖北瑞华
- 7、成交价格：人民币 3,210 万元

工业用地（2）

- 1、宗地编号：鄂州市 WG[2021]048 号
- 2、宗地位置：葛店开发区发展大道以西
-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4、土地面积：45,348 平方米
- 5、出让年限：50 年
- 6、竞得人：湖北瑞华
- 7、成交价格：人民币 1,583 万元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2）

- 1、宗地编号：鄂州市 WG[2021]062 号
- 2、宗地位置：葛店开发区湖滨路以南
- 3、土地用途：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 4、土地面积：21,244 平方米
- 5、出让年限：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 6、竞得人：武汉瑞思
- 7、成交价格：人民币 17,527 万元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买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方为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竞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公司湖北制造基地建设的重要一步，有助于基地建设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是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其他

1、湖北瑞华已与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鄂州市 WG[2021]047 号、鄂州市 WG[2021]048 号）。

2、武汉瑞思已与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鄂州市 WG[2021]062 号）。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